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办法（2018 年修订稿）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 号）和《重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重大校〔2016〕308 号的文件精神及要求，为顺利开展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与评定依据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综合考察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名评定。博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占总分的 10%，科研能力占总分的 90%；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占总分的 50%，科研能力占总分的 50%。思想品德为定性评价。学习成绩为各科成绩的平均分。科研能力以科研成果体现。科研成果按发表学术论文、科技奖励、专利和学科竞赛获奖四部分的得分总和计算，再折算为百分制分值。科研成果积分为零者不能参评。

第二条 参评范围

本校规定学制内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具有参评资格（即硕士研究生为一到三年级，博士研究生为一到四年级，直博生为一到五年级），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有参评资格。硕士研究生按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个序列进行评选。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较强，科研成果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较高的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 （五）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有一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或无故缺考者；
- （五）中期考核未通过者（中期考核为 D 等）；
- （六）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不得再次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奖。

第五条 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领导、教授委员会主任、学位分委员会主任、学科负责人、系主任、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设立由学工、教学、科研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评审材料审核工作组。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光电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申报基本情况表》（附件1）。上一年度新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除提交《重庆大学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年度评估表》外，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参与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统一评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

（二）评审材料审核工作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核算综合成绩，形成申请情况汇总表。综合成绩具体计算方法见本办法第七条。

（三）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及综合成绩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拟奖励学生名单。此环节以“盲评”方式进行。

（四）拟奖励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后上报学校。

第七条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博士生综合成绩： $Z1=A1*10\%+B*90\%$

硕士生综合成绩： $Z2=A2*50\%+B*50\%$

A1：博士期间课程考试成绩学分加权均值（参见MIS系统）

A2：硕士期间课程考试成绩学分加权均值（参见MIS系统）

B：科研成果积分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参见《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办法》）

注：违规违纪但尚未达到处分条件的，在总评成绩中扣除1分。

第八条 科研成果的时效性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若获奖后，拟再次申请者，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能重复计算。所有参评的成果，均要求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只计算自进入当前学历阶段至本年度8月31日取得的成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附件1：光电工程学院奖学金申报基本情况表

附件2：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办法

光电工程学院奖学金申报基本情况表

申请时间: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学 号	申请人	专 业	申请奖学金名称	联系电话
XXX	XXX	XXX	XX 奖学金	XXX
科研论文				
1. “A physical model for nanoparticle in high light beam,” Karl Max, Tom Williams, and Jim Green, Optics Letters, 2007, 3(5):125-128. (第一作者, SCIx 区, 已出版, 已检索, 检索号: UT ISI: 0000000000000001) (英文论文请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参考文献方法填写, 此外需要在后加括号注明是第几作者, 级别, 是否出版, 是否检索, 若检索请加入检索号, 若 SCI 检索请加入所在分区。其中, 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格式, 中文为宋体格式。字体大小为 5 号。)				
2. “A physical model for nanoparticle in high light beam,” Karl Max, Tom Williams, and Jim Green, Optics Letters, 2007, 3(5):125-128. (第二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 SCIx 区, 已出版, 已检索, 检索号: UT ISI: 0000000000000001)				
3. “一种基于差分方程的纳米粒子物理模型研究”. 张三, 李四, 王五, 周六. 光电子激光, 2013, 3(5): 121-129. (第一作者, EI, 已出版, 已检索, 检索号: Accession number: 0000000000000001) 3. “A physical model for nanoparticle based on differential equation,” San Zhang, Si Li, Wu Wang, and Liu Zhou, Optoelectronics and Lasers, 2013, 3(5):121-129. (中文 EI 论文请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参考文献方法填写, 此外需要在后加括号注明是第几作者, 级别, 是否出版, 是否检索, 若检索请加入检索号。此外, 还需要填写对应的标题与期刊名的英文翻译。其中, 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格式, 中文为宋体格式。字体大小为 5 号。)				
4. “一种基于差分方程的纳米粒子物理模型研究”. 张三, 李四, 王五, 周六. 光电子激光, 2013, 3(5): 121-129. (第一作者, CSCD/中文核心/其他, 已出版) (CSCD、中文核心与其他类型论文请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参考文献方法填写, 此外需要在后加括号注明是第几作者, 级别, 是否出版。其中, 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格式, 中文为宋体格式。字体大小为 5 号。)				
5. “A physical model for nanoparticle in high light beam,” Karl Max,				

Tom Williams, and Jim Green , TP9,Asia-Pacific Optical Sensors Conference (APOS) 28-30 June 2010, Guangzhou, China. (英文会议, 第一作者, 已出版, 已 SCI 检索, 检索号: UT ISI: 0000000000000001)

(英文会议论文请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参考文献方法填写, 此外需要在后加括号注明是第几作者, 级别, 是否出版, 是否检索, 若检索请注明是何种检索并加入检索号。其中, 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格式, 中文为宋体格式。字体大小为 5 号。)

6. “一种基于差分方程的纳米粒子物理模型研究”. 张三, 李四, 王五, 周六, 中国光学学会 2008 年学术大会. 2008 年 10 月, 福建. 泉州, pp350. (中文会议, 第一作者, 已出版, 已 EI 检索, 检索号: Accession number: 0000000000000001)

6. “A physical model for nanoparticle based on differential equation,” San Zhang, Si Li, Wu Wang, and Liu Zhou, Chinese optics conference (28th) October 2008, Quanzhou, China, pp: 350.

(中文会议论文请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毕业论文参考文献方法填写, 此外需要在后加括号注明是第几作者, 级别, 是否出版, 是否检索, 若检索请注明是何种检索并加入检索号。其中, 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格式, 中文为宋体格式。字体大小为 5 号。)

7. “A physical model for nanoparticle based on differential equation,” San Zhang, Si Li, Wu Wang, and Liu Zhou, Proc. SPIE 7753, 77532P (2011); doi:10.1117/12.884842.

发明专利

1. 光纤迈克尔逊干涉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张三, 李四, 王五. 申请号: XXXXXXXX, 公开号: XXXXX, 公告(授权)号: XXXX.

获奖情况

1. *****大赛二等奖(团体奖/个人奖, 2013-05-10)

导师确认

以上信息情况属实确认

导师签名: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申请者本人亲笔签名:

1、论文、专利、获奖等必须逐项注明论文名字，级别、时间、排名、论文是否出刊及中情所收录否。各项信息填写必须用全称。

2、该表双面打印，提交纸质和电子版。

SCI 检索号的获取方式

1. 进入图书馆主页后选择“电子数据库”；
2. 选择外文数据库中的“Web of Science”，进入到“<http://isiknowledge.com>”；
3. 选择“Web of Science”选项卡，再点击下面的“检索”选项卡；
4. 检索范围选择“标题”，然后在检索文本框中输入文章名“New spiking cortical model for invariant texture retrieval and image processing”，点击“检索”按钮；
5. 在检索结果中，其中只有一个结果，点击标题链接，弹出一个页面；
6. 在新页面底部的“输出记录”第1步中选择“全记录”，第2步选择“保存为HTML格式”，点击“保存”按钮；
7. 打开保存的页面，底部有“UT ISI: 000272484200010”，这个就是文章的SCI检索号。

EI 检索号的获取方式

- 1、同上；
2. 选择外文数据库中的“Ei Compendex Web”，进入到Engineering Village主页；
3. 在Search in中选Title，在Search for中填写文章名，比如：“Image classification based on pyramid histogram of topics”，点击search按钮；
4. 在检索结果中点击Detailed，弹出详细结果；
5. 其中Accession number: 20094712491983便是EI检索号。

SCI 分区的获取方式

SCI分区以重庆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即（MIS系统）内划分为依据。个人登陆进入MIS系统，进入到论文分项，在二级目录中的“刊物查询”中输入ISSN号或者刊物名称查询。

附件 2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办法

一、学术论文积分计算标准

序号	论文类别		积分计算标准
1	《SCIENCE》、《NATURE》论文		300 分/篇
2	《SCIENCE》、《NATURE》姊妹刊物（研究性刊物）论文		100 分/篇
3	SCI	1 区	60 分/篇
		2 区	32 分/篇
		3 区	16 分/篇
		4 区	8 分/篇
4	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仅限仪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三个学科）		8 分/篇
5	EI 核心收录期刊（非 SCIE 收录）、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		5 分/篇
6	EI 收录会议论文、ISTP 论文、CSCD 核心期刊		2.5 分/篇

备注：只对已见刊（含在线出版）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积分，会议论文需可检索。对《SCIENCE》、《NATURE》及姊妹刊物（研究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按 100%积分，第二作者按 40%积分，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 20%积分。其他论文，对第一作者按 100%积分（导师为第一作者时，作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可视为第一作者），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分配积分。

二、科技奖励积分计算标准

奖项类别	积分计算标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000 分/项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800 分/项
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400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	200 分/项
省部级二等奖	150 分/项
省部级三等奖	80 分/项

备注：对在科技奖励获奖证书中（署各单位为重庆大学）排名第一的按 100%积分，排名第二的按 50%积分，排名第三及以后的按 20%积分。表 2 中所述省部级奖指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防科工局、公安部、安全部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等设立的科技奖。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准予登记、具备推荐国家科技奖励资格（原部委设立）的社会科技奖（行业获奖科技成果），并获得二等奖以上的科技成果

积分标准参照省部级标准。

三、专利积分计算标准

序号	类别	积分计算标准
1	授权发明专利	12 分/件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3 分/件

备注：学生持证人排名前三参与积分；1 个学生按 100 % 积分；2 个学生按 60 %、40%分配积分；3 个学生按 50%、30%、20%分配积分。

四、学科竞赛获奖积分计算标准

获奖等级	获奖名次	奖牌	A 类竞赛积分标准	B 类竞赛积分标准
一等奖及以上	1	金奖	16 分/项	8 分/项
二等奖	2-4	银奖	12 分/项	6 分/项
三等奖	5-8	铜奖	8 分/项	4 分/项

备注：

1、学科竞赛分为 A、B 两类：A 类竞赛指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共 5 项；B 类竞赛指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专业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学会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单独或联合组织的与学科教学关系紧密的全国性、国际性课外大学生竞赛活动。

2、只对全国性、国际性竞赛计分。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竞赛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标准积分一次；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等次平均分配积分。

五、科研成果积分的使用

在进行动态奖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仪器仪表奖学金、王大珩光学奖等）、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研究生等评定工作中，以按照本办法计算的积分数据作为对研究生学术水平的评价依据，其权重由相应类别评奖、评优办法作出规定。需要将积分数据转化为百分制时，以最高积分为 100 分，其余按比例折算。

六、特别说明：

1、所有参评的成果，均要求以重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计入光电工程学院或 ICT 中心科研成果。

2、各类成果重复收录或获奖时，按分值最高类别积分。

3、本办法解释权属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重庆大学光电工程学院

2018 年 9 月